附件4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

1.本人签字确认的《彭水自治县事业单位2024年第二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表》（附件5）1份。

2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2张。

3.毕业证(学位证) 原件及复印件，在国外（境外）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。

2024年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毕业证（学位证）的，可提供提供院校出具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及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其中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的报考人员，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（若暂未取得，须提供入学证明、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）。招聘岗位要求提供专业方向的，本人需提供证明学习专业方向的证明材料（毕业院校依据所学专业学科出具相应方向证明和毕业成绩单，成绩单须有相应方向的学科成绩记录）。

4.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（比如：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等级证书、运动员等级证书、初级会计资格证等岗位要求的其他佐证）。

5.应聘人员属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的，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的《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3）。

6.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，同时提供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者加盖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或组织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的《学习工作经历事项》（附件6）。

如本人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原件，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